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2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以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9,575	36,080
其他收入	4	2,890	5,217
經消耗存貨成本		(21,157)	(18,654)
員工成本		(15,525)	(16,055)
經營租賃租金		(4,227)	(5,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2)	(762)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8,37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37,100)
燃油費及水電費		(1,877)	(1,921)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	(4,163)
其他經營開支		(4,644)	(7,657)
財務成本	16	(5,356)	(5,4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1,163)	(64,163)
所得稅抵免	6	1,052	2,080
期內虧損		(10,111)	(62,083)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084)</u>	<u>(2,61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5,195)</u></u>	<u><u>(64,694)</u></u>
期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0,111)	(62,08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0,111)</u></u>	<u><u>(62,083)</u></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5,195)	(64,69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5,195)</u></u>	<u><u>(64,694)</u></u>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仙)	<u><u>(0.13)</u></u>	<u><u>(0.96)</u></u>
— 攤薄(港仙)	<u><u>(0.13)</u></u>	<u><u>(0.9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694	4,26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597,171	602,105
無形資產	11	2,946,388	2,946,388
租金按金及其他訂金		80	416
遞延稅項資產		77,907	77,481
		<u>3,625,240</u>	<u>3,630,658</u>
流動資產			
存貨		8,482	9,754
應收賬款	12	23	9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487	5,48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5,913	14,0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5,807	4,6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6,384	378,011
		<u>382,096</u>	<u>412,00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資產	14	5,824	5,711
		<u>387,920</u>	<u>417,720</u>
總資產		<u><u>4,013,160</u></u>	<u><u>4,048,37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6,451	8,7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9,138	386,19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	6,954	6,954
法律索償撥備		—	5,000
		<u>382,543</u>	<u>406,89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負債	14	3,396	4,002
		<u>385,939</u>	<u>410,8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1</u>	<u>6,8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27,221</u>	<u>3,637,48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6	104,905	99,549
其他應付款項		50,820	51,24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	42,409	42,409
遞延稅項負債		53	53
長期服務金撥備		86	86
		<u>198,273</u>	<u>193,337</u>
資產淨值		<u>3,428,948</u>	<u>3,444,143</u>
權益			
股本	17	396,056	396,056
儲備		3,032,139	3,047,334
		<u>3,428,195</u>	<u>3,443,3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428,195	3,443,390
非控股權益		753	753
		<u>3,428,948</u>	<u>3,444,143</u>
權益總額		<u>3,428,948</u>	<u>3,444,14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並採納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第7號之修訂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現正評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出現變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經營分部乃根據業務性質釐定。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

1. 勘探及生產分類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氣。
2. 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分類從事經營中式酒樓及向酒樓銷售食品及飲料。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報告分類而提供予董事會的分類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報告分類收入、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銷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9,575	39,575
扣除稅項開支前之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3,067)	1,366	(1,701)
分類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41	—	141
折舊	483	337	820
可報告分類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	—	—
可報告分類資產	3,951,635	20,829	3,972,464
可報告分類負債	(404,982)	(25,076)	(430,058)
資產/(負債)淨值	3,546,653	(4,247)	3,542,406
	勘探及生產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銷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6,080	36,080
扣除稅項開支前之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5,329)	553	(4,776)
分類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235	—	235
折舊	474	264	738
增添非流動資產	3,515,584	48	3,515,632
可報告分類資產	4,119,855	23,441	4,143,296
可報告分類負債	(507,831)	(28,436)	(536,267)
資產/(負債)淨值	3,612,024	(4,995)	3,607,029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之可報告分類虧損	(1,701)	(4,776)
利息收入	—	694
其他收入	11	12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8,37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37,100)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	(4,163)
財務成本	(5,356)	(5,455)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4,117)	(5,0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1,163)</u>	<u>(64,163)</u>
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資產	3,972,464	4,143,296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487	9,246
應收貸款	—	14,841
其他應收款項	11,492	39,103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23,717</u>	<u>28,688</u>
總資產	<u>4,013,160</u>	<u>4,235,174</u>
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430,058	536,267
可換股票據	104,905	102,770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49,249</u>	<u>115,608</u>
總負債	<u>584,212</u>	<u>754,645</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1	235
匯兌收益	2,731	4,271
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	694
租金收入	15	15
雜項收入	3	2
	<u>2,890</u>	<u>5,217</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消耗存貨成本	21,157	18,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2	76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15,091	15,6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4	419
	<u>15,525</u>	<u>16,055</u>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付款：		
關連公司	2,177	2,177
第三方	2,050	3,141
	<u>4,227</u>	<u>5,318</u>

6.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1,052</u>	<u>2,080</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0,111</u>	<u>62,08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7,921,120,000</u>	<u>6,439,749,614</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0.13</u>	<u>0.96</u>

(b) 攤薄

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資產、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一年：9,637,000港元)。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勘探及評估資產(二零一一年：565,476,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於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之石油分成合約之權益按成本2,946,388,000港元確認為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計提攤銷。

12.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得之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u>23</u>	<u>9</u>

1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而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後償還。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出售滄洋投資有限公司（「滄洋投資」）予獨立第三方成捷有限公司。滄洋投資於香港從事中國餐廳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與業務有關之以下資產與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1
租金按金	759
存貨	3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3
現金及等同現金	<u>2,924</u>
	<u>5,82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3,396</u>

15.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505	5,803
一年以上	2,946	2,946
	<u>6,451</u>	<u>8,749</u>

16.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賬面值		本金額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9,549	2,005,233	1,958,670
利息開支	5,356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4,905</u>	<u>2,005,233</u>	<u>1,958,670</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5,000,000,000</u>	<u>1,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7,921,120,000</u>	<u>396,05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9,5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0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9.7%。

於該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1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2,08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13港仙(二零一一年：0.96港仙)。

業務回顧

勘探及生產分部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成功完成收購共創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共創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而共創投資集團已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石油合約，內容有關在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內之指定地點鑽探、勘探、開採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石油合約之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年。

根據石油合約，本集團將採用適當及先進的技術及管理專才，並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盤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根據石油合約，倘在該地盤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成本。自該油／氣田開始生產日期起，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分配從中生產的油／氣，惟事先須扣除勘探成本、開發成本及經營成本。

石油合約包含勘探期(上限為六年)、開發期及生產期，而本集團在期間為營運商。任何油／氣田的開發期將由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完成日期起開始。總體開發方案為一份文件，須經有關政府機關審批後，方可動工開發。總體開發方案包含正式開發工程規劃，以調查結果及有關研究為基礎，加上全盤經濟分析及開發營運時間表。先前預期總體開發方案的審批，將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前就緒，石油合約中亦列明生產應該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然而，有關政府機關審批總體開發方案及編製正式儲量報告方面有所延遲。

除延遲總體開發方案外，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協商訂立銷售天然氣協議(「銷售天然氣協議」)，亦有所延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的銷售天然氣協議涵蓋若干條文，例如銷售天然氣協議之期限、銷量承諾、天然氣質量、價格條款、交付責任及交付地點等。目前的重點為，本集團尚未就價格條款與中國石油集團達致共識。本集團仍然嘗試與中國石油集團磋商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內及直至現今，本集團已在該處地點進行勘探活動。從該等勘探活動，本集團已獲得有關石油資源的最新數據及資料，此等最新的石油資源資料須呈交有關政府機關。本集團與中國石油集團及其他專業團體已就有關資料作進一步研究。本集團正與該等專業團體合作編製及修訂儲量報告。編製正式儲量報告為總體開發方案的一部分，其須先得到政府審批，然後方可全面開展生產。延誤審訂正式儲量報告及落實總體開發方案，乃遲遲未獲政府審批的主要原因。管理層預期經修訂儲量報告將於二零一二年較後時間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油氣勘探的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和無形資產分別為597,171,000港元及2,946,3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對該等資產作出減值撥備。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在新疆的油氣生產的進展，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將重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勘探及生產分類的營運業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呈列如下：

(a) 勘探及生產分類之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淨銷售額	—	—
其他收入	2,862	4,496
經營開支	(5,446)	(9,351)
折舊	(483)	(474)
	<u>(3,067)</u>	<u>(4,329)</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業績	<u>(3,067)</u>	<u>(5,329)</u>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成本	—	565,476
年內產生之勘探成本	2,544	4,686
	<u>2,544</u>	<u>570,162</u>

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香港中式酒樓持續面對高昂的租金成本及高通脹，再加上原材料成本價格和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對本集團構成挑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成捷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浚洋投資有限公司(「浚洋投資」)。浚洋投資主要於香港經營中國酒樓，合共代價為5,9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可增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現金狀況。本公司將繼續集中資源經營餘下的香港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並就此實施更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借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336,3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01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1.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4.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958,670,000港元，於二零四一年到期及不計息，並且附有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而倘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1,658,750,000股股份。於該期間，並無可換股票據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在檢討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了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承擔，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資本承擔約257,2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3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4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56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現行市場慣例掛鉤。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漢寶國際有限公司(「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浚洋投資待售股份及浚洋投資待售貸款，總代價為5,900,000港元。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及完成出售事項。浚洋投資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展望

天然資源行業

本集團一直尋求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成功收購共創投資，讓本集團能將其業務分散至天然資源業務。然而，於新疆的石油／天然氣生產延誤，將延遲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中取得該等資本投資回報。長遠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對天然氣及石油行業抱持信心，而有關收購將擴大本集團今後之收入來源。

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預料會繼續面對艱苦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會採取極為審慎之方式管理其業務，並於短期內實行更嚴謹之成本控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聯交所已公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兼任。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主席一職懸空，而趙國強先生已獲選為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膺選連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一致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就本公司之政策及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設立。本公司已編製及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一致之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對薪酬委員會之權利及職責均作出規定。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榮國先生、孫曉靄先生及付大利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刊載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劉寶和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黃昌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榮國先生、孫曉麗先生及付大利先生。